

广东省新申请社会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单(东莞市)

经初审，你村（社区）下列对象新申请社会救助，现需在你村（社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向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或东莞市民政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
(公示期为 7 日)

监督电话：

长安镇人民政府 0769-85373122

东莞市民政局 0769-22832536

序号	对象姓名	身份证号码	是否纳入保障	救助类型	拟保障金额 (元/月)	近亲属 备案情况	备注
1	陈志强	440106***** **1838	☒ 是 ☐ 否	低保	846	无	长乐社区
2	宁小燕	440224***** **0483	☒ 是 ☐ 否	低保	59	无	长乐社区
	陈克杜	441522***** **4272	☒ 是 ☐ 否	低保	58	无	长乐社区
	陈锦镇	441581***** **8839	☒ 是 ☐ 否	低保	58	无	长乐社区
	陈*贺	441581***** **8834	☒ 是 ☐ 否	低保	1318	无	长乐社区

长安镇人民政府盖章

2026 年 7 月 8 日

注：所有本次新申请的对象都要由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设置的村（社区）务公开栏及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；救助类型包括特困供养、最低生活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、临时救助等，一户存在多种救助类型的据实填写。存在近亲属备案情况的，应填写涉及工作人员的单位、姓名、与申请人关系。